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6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在荆门格林美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张旻先生、陈星题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